

公共行政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表 (113-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修別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公共政策新興議題	必	1	V								
經濟學	必	3	V								
政治學	必	3	V								
行政統計學	必	3	V								
行政學	必	4	V	V							
公共行政新興議題	必	1		V							
社會學	必	3		V							
科技與政府	必	3		V							
中華民國憲法	必	2		V							
公共政策	必	2			V						
比較行政	必	2			V						
研究設計與方法	必	3			V						
政府預算與財政	必	3			V						
政策分析	必	2				V					
公共人力資源管理	必	3				V					
全球公共事務治理	必	3				V					
公共價值與公務倫理	必	2					V				
公民社會組織與創新	必	3					V				
地方治理	必	2					V				
行政法	必	4					V	V			
組織理論與管理	必	3						V			
人工智慧與公共治理	必	2						V			
合 計		57	12	11	10	8	9	7			

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，包含以下三項：

1. 校共同必修 32 學分：含通識 28 學分，體育 4 學分。依本校規定修習，請注意各類通識必須修畢學分數之上下限。超修通識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2. 公行系專業必修 57 學分：如以上公行系專業必修科目表，須於本系修習，未經系辦核准，不得以外系相同名稱課程替代。單學期必修科目，學生如修習外系相同名稱課程全學年上學期學分數逾規定上限時，依本表所訂科目學分數採計學分，修習該科目下學期課程亦得計入本系選修學分計算。
3. 選修學分 39 學分：包含公行系專業選修 (科目代號前三碼為 206)、外系 (校) 選修、學程、輔系及雙主修。外校選修課程應經學系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、體育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